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300489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5. 06. 20

(21) 申请号 202422156623.X

F21V 3/06 (2018.01)

(22) 申请日 2024.09.04

F21V 17/12 (2006.01)

F21Y 115/10 (2016.01)

(73) 专利权人 坎德拉照明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
道笋西社区梅园路115号816栋三层
356

(72) 发明人 黄会春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东莞市中正知识产权事务所

(普通合伙) 44231

专利代理师 杜寅

(51) Int. Cl.

F21V 19/00 (2006.01)

F21V 23/00 (2015.01)

F21V 15/00 (2015.01)

F21V 3/0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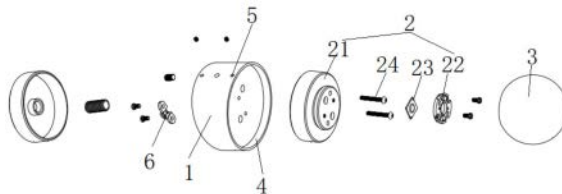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新型灯具结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包括灯体连接件,设置在灯体连接件上的光源结构和透光罩,灯体连接件的侧面设置有安装凹腔;光源结构包括光源固定件、光源支架、COB光源和若干个螺杆;光源固定件处于安装凹腔内并通过螺杆固定,光源支架通过螺杆固定在光源固定杆的侧面,灯体连接件的侧壁上设置有与安装凹腔相连接的出线孔;COB光源的电线穿设在出线孔内;透光罩与光源固定件螺旋定位。本实用新型的结构设置合理,有利于光源结构与灯体连接件的连接定位,方便光源结构的布线连接,提高了拆装的便捷性,有利于提高装配的平稳性和可靠性,还设置有压板板,可有效对COB电线进行夹持定位,有利于提高防拉扯性能,适用性强且实用性好。



1. 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包括灯体连接件,设置在灯体连接件上的光源结构和透光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灯体连接件的侧面设置有安装凹腔;

所述光源结构包括光源固定件、光源支架、COB光源和若干个螺杆;

所述光源固定件处于所述安装凹腔内并通过螺杆固定,所述光源支架通过螺杆固定在光源固定杆的侧面,且所述COB光源固定在光源支架上;

所述灯体连接件的侧壁上设置有与所述安装凹腔相连通的出线孔;

所述COB光源的电线穿设在所述出线孔内;

所述透光罩与所述光源固定件螺旋定位。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凹腔设置在灯体连接件的一个侧面上。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凹腔为两个,且设置在灯体连接件的对称侧面上;

所述光源结构为两个,且两个光源结构分别处于安装凹腔内。

4. 根据权利要求2或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透光罩为球形压克力罩或球形透光塑料罩。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灯体连接件为圆柱形,灯体连接件的对称侧面为对称的倾斜面;

所述出线孔处于灯体连接件的窄边上。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灯体连接件为绝缘塑料结构体或铝材结构体。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光源固定件的直径与安装凹腔的内径相配合。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凹腔内通过螺钉固定有压线板;

所述COB光源的电线经压线板抵压定位。

一种新型灯具结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灯具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新型灯具结构。

背景技术

[0002] 灯具是一种常见的照明及装饰结构,其主要是包括灯座、光源板和透光灯罩,其虽然可以满足一般情况的使用需求,但是其多是采用螺杆固定,拆装较为不便捷,而且不利于布线操作,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使用平稳可靠性,故而适用性和实用性受到限制。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结构设置合理且拆装便捷的一种新型灯具结构。

[0004] 实现本实用新型目的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包括灯体连接件,设置在灯体连接件上的光源结构和透光罩,所述灯体连接件的侧面设置有安装凹腔;

[0005] 所述光源结构包括光源固定件、光源支架、COB光源和若干个螺杆;

[0006] 所述光源固定件处于所述安装凹腔内并通过螺杆固定,所述光源支架通过螺杆固定在光源固定杆的侧面,且所述COB光源固定在光源支架上;

[0007] 所述灯体连接件的侧壁上设置有与所述安装凹腔相连通的出线孔;

[0008] 所述COB光源的电线穿设在所述出线孔内;

[0009] 所述透光罩与所述光源固定件螺旋定位。

[0010] 进一步优选为:所述安装凹腔设置在灯体连接件的一个侧面上。

[0011] 或者优选为:所述安装凹腔为两个,且设置在灯体连接件的对称侧面上;

[0012] 所述光源结构为两个,且两个光源结构分别处于安装凹腔内。

[0013] 进一步优选为:所述透光罩为球形压克力罩或球形透光塑料罩。

[0014] 进一步优选为:所述灯体连接件为圆柱形,灯体连接件的对称侧面为对称的倾斜面;

[0015] 所述出线孔处于灯体连接件的窄边上。

[0016] 进一步优选为:所述灯体连接件为绝缘塑料结构体或铝材结构体。

[0017] 进一步优选为:所述光源固定件的直径与安装凹腔的内径相配合。

[0018] 进一步优选为:所述安装凹腔内通过螺钉固定有压线板;

[0019] 所述COB光源的电线经压线板抵压定位。

[0020] 本实用新型具有积极的效果:本实用新型的结构设置合理,其不但有利于光源结构与灯体连接件的连接定位,而且通过出线孔,也方便光源结构的布线连接,提高了拆装的便捷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装配的平稳性和可靠性,同时其还设置有压板板,可有效对COB电线进行夹持定位,有利于提高防拉扯性能,适用性强且实用性好。

附图说明

[0021]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的内容更容易被清楚的理解,下面根据具体实施例并结合附

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的说明,其中:

[0022]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第一种结构示意图;

[0023] 图2为本实用新型中灯体连接件的具体结构示意图;

[0024] 图3为本实用新型的第二种结构示意图。

[0025] 附图标记:灯体连接件1、光源结构2、光源固定件21、光源支架22、COB光源23、螺杆24、透光罩3、安装凹腔4、出线孔5、压线板6。

具体实施方式

[0026]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7] 实施例1

[0028] 见图1至图2所示,一种新型灯具结构,包括灯体连接件1,设置在灯体连接件上的光源结构2和透光罩3,本实施例中,其所述灯体连接件为圆柱形,灯体连接件的对称侧面为对称的倾斜面;即灯体连接件为圆柱体,且其截面为梯形,其所述透光罩为球形亚克力罩或球形透光塑料罩。

[0029]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所述灯体连接件的侧面设置有安装凹腔4;所述光源结构包括光源固定件21、光源支架22、COB光源23和若干个螺杆24;在装配时,所述光源固定件处于所述安装凹腔内并通过螺杆固定,所述光源支架通过螺杆固定在光源固定杆的侧面,且所述COB光源固定在光源支架上;所述灯体连接件的侧壁上设置有与所述安装凹腔相连通的出线孔5;所述COB光源的电线穿设在所述出线孔内;所述透光罩与所述光源固定件螺旋定位。通过上述结构,有利于提高整体结构的拆装便捷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整体的装配平稳可靠性,其设置有出线孔,有利于布线操作及灯具延展需求,提高了其使用范围。

[0030]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所述出线孔处于灯体连接件的窄边上。通过上述结构,有利于提高装饰效果。

[0031] 本实施例中,其所述安装凹腔设置在灯体连接件的一个侧面上。即其为单向照明需求。本实施例中,其所述灯体连接件为绝缘塑料结构体或铝材结构体。在安装时可以与吊线进行安装使用,其在出线孔处还可以设置吊装螺孔,用于安装吊线等安装结构。

[0032]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所述光源固定件的直径与安装凹腔的内径相配合。所述安装凹腔内通过螺钉固定有压线板6;所述COB光源的电线经压线板抵压定位。其光源固定件的大小与安装凹腔的内径相配合,从而可以提高整体的装饰效果,并且通过压线板可以对电线进行夹持定位,防止其松动或脱落。

[0033] 本实用新型具有积极的效果:本实用新型的结构设置合理,其不但有利于光源结构与灯体连接件的连接定位,而且通过出线孔,也方便光源结构的布线连接,提高了拆装的便捷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装配的平稳性和可靠性,同时其还设置有压板板,可有效对COB电线进行夹持定位,有利于提高防拉扯性能,适用性强且实用性好。

[0034] 实施例2

[0035] 见图3所示,本实施例与实施例1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所述安装凹腔为两个,

且设置在灯体连接件的对称侧面上；所述光源结构为两个，且两个光源结构分别处于安装凹腔内。通过上述结构，可以实现双向照明需求，提高了装饰效果。

[0036] 本实施例中使用的标准零件可以从市场上直接购买，而根据说明书记载的非标准结构部件，也可以直接根据现有的技术常识毫无疑问的加工得到，同时各个零部件的连接方式采用现有技术中成熟的常规手段，而机械、零件及设备均采用现有技术中常规的型号，故在此不再作出具体叙述。

[0037] 显然，本实用新型的上述实施例仅仅是为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所作的举例，而并非是对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的限定。对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上述说明的基础上还可以做出其它不同形式的变化或变动。这里无需也无法对所有的实施方式予以穷举。而这些属于本实用新型的实质精神所引伸出的显而易见的变化或变动仍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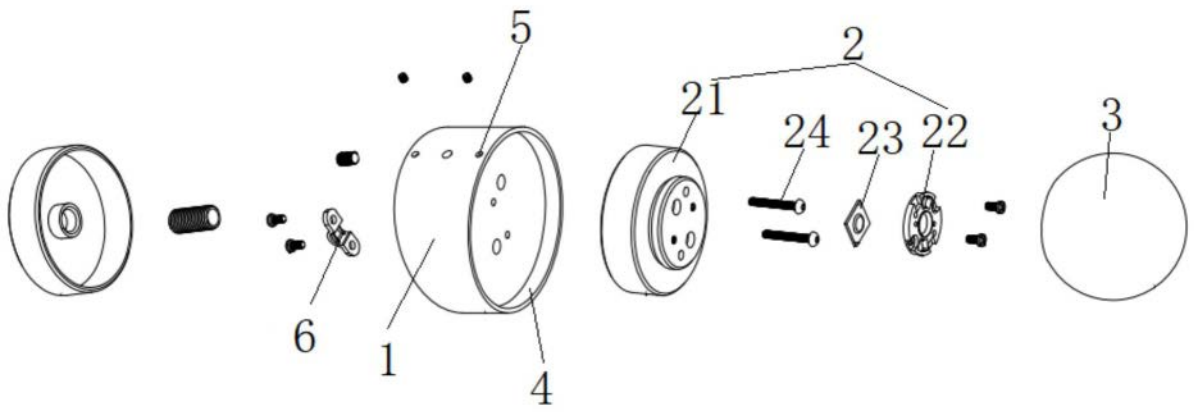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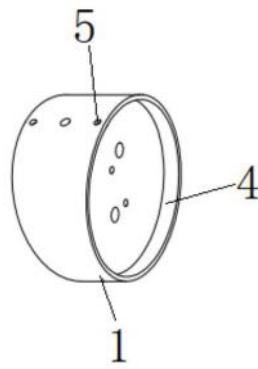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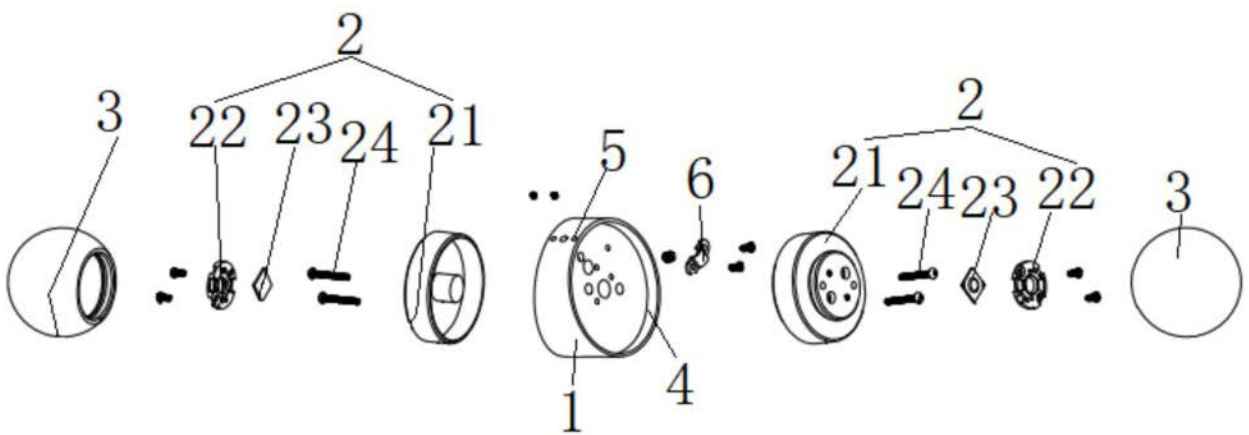


图3